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08-02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卢建平、金雪军、王玉伟等三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 45,624,715 股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08-027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累计为其担保数额:55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额:28940 万元人民币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 45,624,715 股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没有超出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宽明

经营范围:组织蛋白、分离蛋白、食用纤维、蛋白质粉、浓缩蛋白、大豆蛋白粉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0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3,224,464.26 元、负债总额 182,892,931.79 元、净资产 220,331,532.47 元 、净利润 10,712,406.16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期　限:2008 年 9 月 –2009 年 9 月

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项贷款是为满足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8940 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本公司目前累计担保总额为 28940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次担保),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额为 754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数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 18900 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 2007 年度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8-035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或变更会议通知已列明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 OO 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16035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5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安学辰先生主持。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斌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经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的提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周子敬先生和王清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周子敬先生:同意票 26160357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二分之一。

王清海先生:同意票 26160357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8-036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安学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5 人,王福川董事、何雁明董事和师萍董事委托段秋关董事代为表决,杨国华董事委托杨佰祥董事代为表决。陈建龙董事和郭战武董事因故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通知所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周子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的 3000 万元借款及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在该行的 1950 万元借款即将到期,经与银行协商,在原抵押条件下,即公司在该行借款以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3 宗土地使用权作抵押,铜川公司在该行借款以其 7 宗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将两笔贷款合并为公司的一笔贷款,由本公司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4950 万元,同时提请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追加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9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08-04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拟将其持有的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注入公司(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为此公司已经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两次召开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公告,发出计划于 4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2008 年 1 月 3 日公告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08 年 3 月 14 日公告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相关文件)。公司因未能在股东大会前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批文,资产重组的议案未能提交延期于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08 年 3 月 29 日《关于延期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及 4 月 29 日《关于取消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5 月 12 日发生汶川大地震后,公司所属的、位于震中地区的天龙湖水电站和金龙潭水电站生产经营情况受到严重影响,2008 年上半年发电量同比下降 45.73%。汶川大地震严重影响两电站 2008 年的盈利能力,导致本次大资产重组已经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盈利预测报告》(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截止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复,公司无法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日期和无法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预计公司已无法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大唐集团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继续积极、认真、全面、尽快履行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8 年 9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桂冠电力及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一直在积极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无法按期完成承诺履行的主要原因是汶川 5.12 大地震对桂冠电力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大唐集团已经承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继续积极、认真、全面、尽快履行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保荐机构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当事人进行持续督导的职责,密切关注并督促大唐集团继续履行承诺事项。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2　　股票简称:爱使股份　　编号:临 2008-14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次(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三十次(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上午九时在上海影城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8 名,代表股份 48,457,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97%,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内 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48,457,728	46,702,372	17,965	1,737,391	96.3776 %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48,457,728	46,696,938	17,965	1,742,825	96.3663 %
	3.债券期限	48,457,728	46,702,372	17,965	1,737,391	96.3776 %
	4.募集资金用途	48,457,728	46,702,372	17,965	1,737,391	96.3776 %
	5.决议有效期	48,457,728	46,702,372	17,965	1,737,391	96.3776 %
	6.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48,457,728	46,702,372	17,965	1,737,391	96.3776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8,457,728	46,702,592	17,965	1,737,171	96.3780 %
三.关于子公司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让两家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48,457,728	46,702,372	17,965	1,737,391	96.3776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海燕律师事务所拜守华、姚敬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十次(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十次(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08-03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

(二)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车轼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 57,380,088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47.06%。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 47,2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38.71%;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及代理人 10 人,代表 10,180,088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8.3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崆峒岛 2 万亩海底牧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57,380,0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7,380,0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57,380,0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董事会提案、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16　　股票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临 2008-04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7,64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09 月 22 日(由于 9 月 20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9 月 22 日)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涉及的股东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科工”)一家,其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就限售股份流通事宜做出如下安排:中航科工所持有的公司将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份,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中航科工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前所持有的公司已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在 2010 年 9 月 19 日前不在股票二级市场减持。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07 月 3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09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09 月 1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公司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上述法定承诺外未做出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因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5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每股面值 1 元)、现金 2 元(含税)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6,721,170	50,688,468	177,409,638
1、国有法人持股	126,721,170	50,688,468	177,409,638
有限售条件合计	126,721,170	50,688,468	177,409,6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278,830	50,111,532	175,390,362
三、股份合计	252,000,000	100,800,000	352,800,0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前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第一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份第一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第一批上市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321,170	55.29%	12,600,000	126,721,170	50.2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3,305	1.03%	2,593,305	0	0
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5,775	0.68%	1,705,775	0	0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2,500	0.09%	232,500	0	0
上海金风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7,250	0.06%	147,250	0	0
合计	144,000,000	57.14%	17,278,830	126,721,170	50.29%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7,64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09 月 2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409,638	50.29%	17,640,000	159,769,63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原控股股东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洪都飞机”)为其他非流通股东垫付了股改对价,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持非流通股股份按照每 10 股非流通股送出 2.25 股的比例折算补偿给洪都飞机,洪都飞机共获得股改对价补偿 1,358,370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05,475 股,社会法人股 752,895 股。执行对价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137,962,800	54.75%	139,321,170	55.29%
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6,200	1.33%	2,593,305	1.03%
3	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01,000	0.87%	1,705,775	0.68%
4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12%	232,500	0.09%
5	上海金风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	0.07%	147,250	0.06%
合计		144,000,000	57.14%	144,000,000	57.1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相比,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原控股股东洪都飞机所持公司 139,321,17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9%,已全部过户至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可参见公司 2007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持股比例及股性质均未发生变化。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77409638	–17640000	15976963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7409638	–17640000	1597696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5390362	17640000	1930303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5390362	17640000	193030362
股份总额		352800000	0	352800000

八、公司目前唯一限售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涉及的股东仅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一家。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航科工的承诺函。为了加强中航科工航空业务发展,体现控股股东对控股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中航科工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中航科工所持有的公司将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份,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中航科工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前所持有的公司已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在 2010 年 9 月 19 日前不在股票二级市场减持。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0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 2008-027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 日照债
权证代码:580015　　权证简称:日照 CWB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3,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股转增 1 股。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有限售条件股所获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与原有限售条件股一致;无限售条件股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9 月 23 日
- 除权日:2008 年 9 月 24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上市日:2008 年 9 月 25 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公司 200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9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现将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3,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3,000 万股增加到 126,000 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9 月 23 日

2、除权日:2008 年 9 月 24 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 年 9 月 25 日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08 年 9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本次派送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持股总数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	63.49%	40,000	80,000	63.49%
1、国有法人持股	40,000	63.49%	40,000	80,000	63.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0	36.51%	23,000	46,000	36.51%
1、人民币普通股	23,000	36.51%	23,000	46,000	36.51%
三、股份总数	63,000	100%	63,000	126,000	100%

六、本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126,000 万股摊薄计算的 2008 年中期每股收益为 0.10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

2、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3、咨询联系人:余慧芳、范守猛

4、咨询电话:0633–8388822

5、传真电话:0633–8387361

八、备查文件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8-03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在浙江省新昌县鹤群大酒店召开。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18,759,6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3.9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柏藩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 218,759,64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200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18,759,64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本届经营团队考核激励方案》,同意 218,759,64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 218,759,64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08-042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作为本次合并交易一方的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红筹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4 时召开了法院股东会议,网通红筹公司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了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合并交易的议案。

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情况已经满足如下两个条件:(a) 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无利益关系网通红筹公司股东(除获豁免自营买卖商外)所持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价值之至少四分之三且人数之大多数(以投票方式)表示赞成;(b)表示反对的无利益关系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包括获豁免自营买卖商)所持表决权不超过网通红筹公司股东(联通红筹公司及与联通红筹公司一致行动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东除外)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

上述法院股东会议结束后,网通红筹公司另行召开了股东特别大会,网通红筹公司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a)以注销股份的方式减少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b)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股份。对上述决议内容,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别股东大会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东所持网通股份价值之至少四分之三且人数之大多数表示赞成。

以上本公告所用词汇和术语与本公司之前公告的《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使用的词汇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如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投资者参阅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28　　股票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 2008-014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办法》;

为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更好地履行起对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的考核职责,全面反映其工作职责履行情况,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方面的规定,特制定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设立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解决公司销售机构分散、销售事务重叠的问题,提高销售机构的专业化水平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培养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营销队伍,拟将公司制盐事业部销售部、制钠事业部销售部撤消,设立隶属于公司的销售分公司,统一负责公司制盐事业部、制钠事业部产品的销售和公司进出口业务的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8-038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 年 9 月 12 日、16 日、17 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 2008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2008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0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十一次(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 梅雁　公告编号:2008-035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868,证券简称:*ST 梅雁)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9 月 16 日、9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且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有关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并得到回复,截止目前及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应予批露而未批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与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吉富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开庭。应深圳吉富公司的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本案以不公开审理的方式进行。目前该案尚未有审理结果,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9 月 18 日